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苏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姚星星

项目负责人：易钰新

填表人：蒋凤

建设单位：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3827794657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
路 2869 号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
公司 2#厂房四层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樊洼
路 1 号乐彩中心 8 幢
1003-1006 室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2869 号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2# 厂房四层				
主要产品名称	冰箱门封条				
设计生产能力	冰箱门封条 3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冰箱门封条 214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环保投资	13.5 万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p>8、《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p> <p>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12、《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p> <p>13、《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p> <p>14、关于《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11022 号，2024 年 4 月 12 日；</p> <p>15、《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40628-51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8 日；</p> <p>16、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787 1350 201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浓度限值</td> <td>6-9</td> <td>380</td> <td>180</td> <td>280</td> <td>35</td> </tr> <tr> <td>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td> <td>6-9</td> <td>380</td> <td>180</td> <td>28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浓度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浓度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排放标准	6-9	30	10	10	1.5

2、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挤出、熔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	120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厂界）		4.0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区内）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4、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p>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_S（非甲烷总烃）：0.094t/a。</p> <p>由于废水总量指标纳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则 COD 纳管量 0.193t/a、氨氮纳管量 0.018t/a。</p>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规模：环评中计划建设 3 条挤出生产线、14 台熔焊机、1 台破碎机及其配套设施，计划达到年产 300 万套冰箱门封条的生产规模。

目前实际建设 3 条挤出生产线、10 台熔焊机及其配套设施，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14 万套冰箱门封条。

(2) 项目平面布置：项目区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区、办公区、卫生间、维修间，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 3 条挤出生产线、10 台熔焊机、成品库、危废库，南侧空置。

(3)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 3 条挤出生产线、10 台熔焊机及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为 240 天。

(5)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4]11022 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11MA2TYGA18C001Z。

(6)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建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初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4 年 6 月 5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2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建设内容

环评中计划建设 3 条挤出生产线、14 台熔焊机、1 台破碎机等，计划达到年产 300 万套冰箱门封条的生产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建设 3 条挤出生产线、10 台熔焊机等，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14 万套冰箱门封条。由于市场原因，其余 4 台熔焊机暂未建设，因此本次进

行阶段性验收。破碎工序取消建设。

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2-2。

表 2-1 产品生产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尺寸)	环评年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产量
1	冰箱门封条	套	非标 (根据客户要求)	300 万	214 万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挤出生产线	位于 2#厂房 4F 北侧，主要设有 3 条挤出生产线、14 台密封件熔焊机、6 台水冷冷水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为 636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300 万套冰箱门封条	位于 2#厂房 4F 北侧，主要设有 3 条挤出生产线、10 台密封件熔焊机、4 台水冷冷水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为 636m ² ，实际年产 214 万套冰箱门封条	破碎工序取消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厂房 4F 东侧，主要用来员工办公、休息，建筑面积约为 24m ² ，日常办公人数约为 3 人，劳动定员 25 人	除建筑面积（100m ² ）不一致外，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2#厂房 4F 东侧，主要存放 PVC、磁条、润滑油等原辅材料，建筑面积约 20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2-3	除建筑面积（200m ² ）不一致外，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
	成品区	位于 2#厂房 4F 东、西、南侧，主要用于成品冰箱门封条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902m ² ，成品存放周期为 7d，具体储存量依据订单量	位于 2#厂房 4F 中部，主要用于成品冰箱门封条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400m ² ，成品存放周期为 7d，具体储存量依据订单量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291.92t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水量 1053.6t，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依托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一起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年排水量 509.52t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排水量 509.28t，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依托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和化粪池
	供电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36 万度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电量为 32 万度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	用热均使用电加热，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锅炉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依托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和化粪池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熔焊废气（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熔焊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
		破碎粉尘（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达标排放	/	取消破碎工序，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不合格品、边角料经厂区破碎后回收于生产；废包装袋、废磁条、除尘器回收粉尘交由物资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由于取消破碎工序，故不产生除尘器回收粉尘）	/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设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定期送至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6m ²	/	

	土壤及地下水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在混凝土硬化地面上加做防渗层，防渗层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环氧树脂人工材料等；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
--	------------	--	---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阶段性验收 3 条挤出生产线、10 台熔焊机等，另外 4 台熔焊机尚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批复对比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耗量	性状及储存	储存周期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冰箱门封条原辅材料							
1	PVC 粒料	790t/a	563t/a	25kg/袋	25d	58.6t	原料区
2	磁条	400t/a	285t/a	320kg/卷	25d	29.7t	原料区
厂区设备维修保养							
1	润滑油	0.15t/a	0.15t/a	150kg/桶	设备维修保养由设备厂家承包，润滑油由设备厂家提供		
能耗							
1	水	1293.84t/a	1053.6t/a	/	/	/	/
2	电	36 万度/a	32 万度/a	/	/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VC 粒料	白色颗粒状，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大豆粉、钙粉、聚酯等，PVC 在 80℃左右开始软化，热分解温度为 200℃，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抗老化、抗冲击、耐温及阻燃，且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阻燃	有毒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kg}/\text{m}^3)$ ，闪点：140℃，自燃温度：248℃	可燃	低毒

2.4 设备清单

本次阶段性验收 3 条挤出生产线、10 台熔焊机等。其余 4 台熔焊机尚未建设。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台/个)	本次阶段性验收 实际数量 (台/个)	备注
冰箱门封条生产线				
自动吸料机	100KG	3	3	/
挤出机	ZLY200-16-2	3	3	/
水冷冷水机	CIC-5A	6	4	/
切角机	非标	3	3	/
穿磁机	非标	3	3	/
密封件熔焊机	非标	14	10	另外 4 台熔焊机尚未建设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HDS-30A	1	1	/
螺杆式压缩机	EP-30A	1	1	/
破碎机	YE2-160M-4	1	0	取消破碎工序
储气罐	1m ³	1	1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量 10122-25736m ³ /h	1	1	挤出废气
布袋除尘器	风量 4000m ³ /h	1	0	取消破碎工序, 故无布袋除尘器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冷却循环补充用水等。本次阶段性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 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4.39t, 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053.6t (年工作日 240 天)。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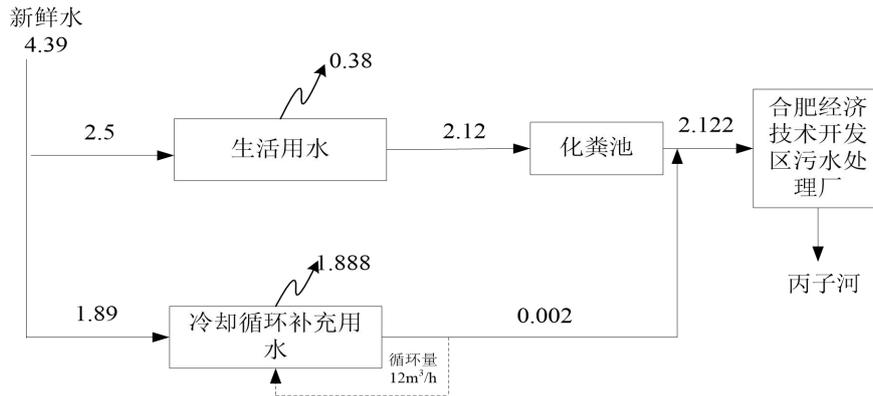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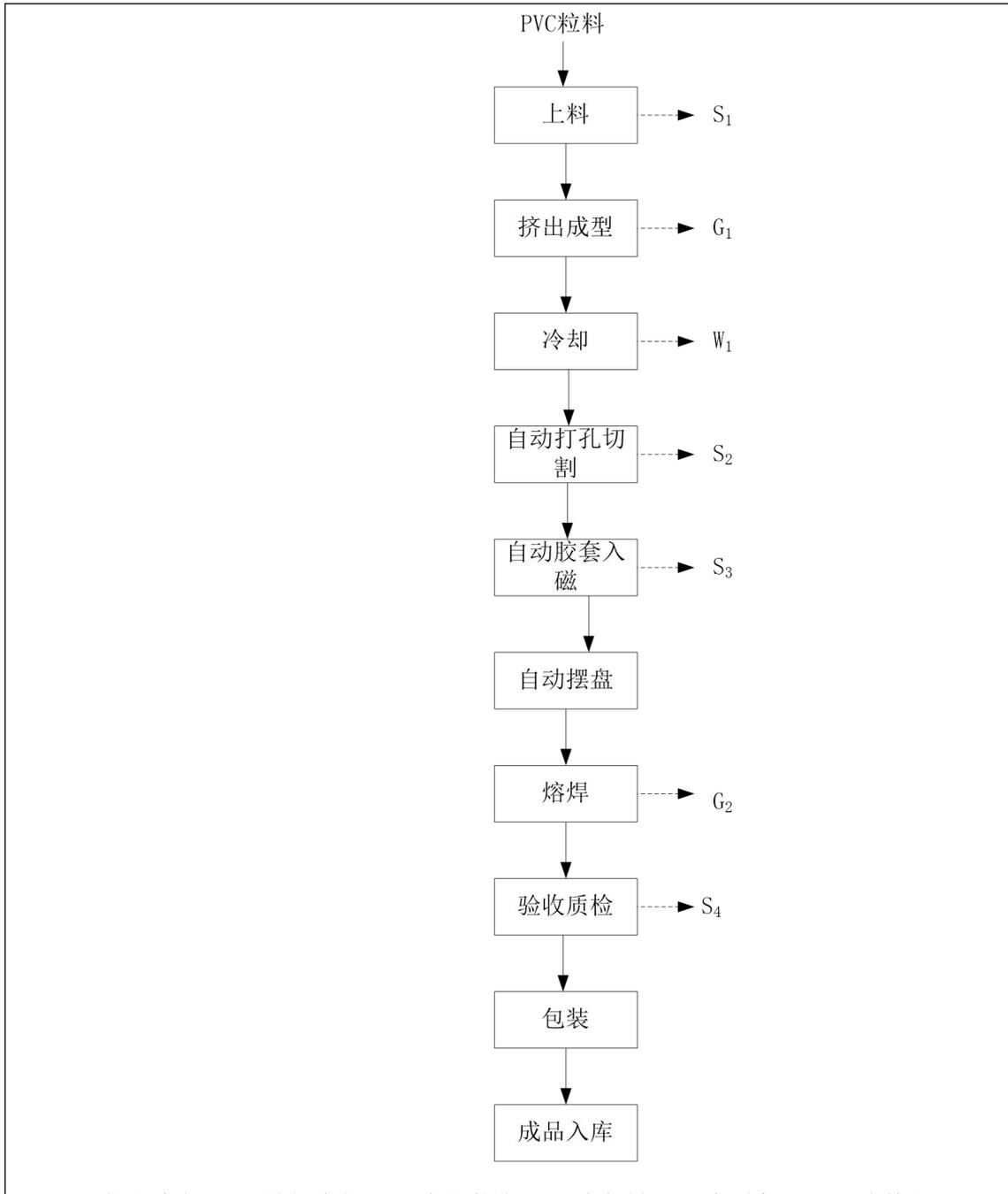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2.122t，年排废水量为 509.28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

2.6 工艺及简述

冰箱门封条工艺流程如下：



注：G₁-挤出废气、G₂-熔焊废气；S₁-废包装袋、S₂-边角料、S₃-废磁条、S₄-不合格品；W₁-冷却循环废水；N-噪声。

图 2-2 冰箱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上料：选取 PVC 粒料，通过自动吸料机把粒料送入挤出机螺桶，PVC 粒料颗粒大且采用吸料，所以不会有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S₁。

(2) 挤出成型：粒料经电加热到 130-155℃软化后通过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温度低于 PVC 粒料分解温度（分解温度为 200℃），不会造成聚合物的分解，

但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挤出废气 G_1 。

(3) 冷却：挤出的冰箱门封条通过水冷冷水机直接在水箱中冷却，冷却温度为 40°C ，冷却时间约为 40s，冷却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冷却循环废水 W_1 ，定期排放，1 年排放 1 次。

(4) 自动打孔切割、入磁以及摆盘：经冷却后的冰箱门封条再进入切角机，通过尺寸计量装置，皮带夹持传送的线距离达到设定尺寸，切割机进行 45° 切角，完成切角后牵引机继续夹持定尺输送，以此循环。切割完成后，自动翻转在线进行打孔，打孔后，机械手夹取、定尺拉取 90° 旋转后进入导轨，达到穿磁位置时，穿磁机自动将磁条切割成所需尺寸后穿入冰箱门封条。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_2 、废磁条 S_3 。

(5) 熔焊：利用密封件熔焊机，通过电加热融化，然后通过模具对接，使其整合为一个整体，加热温度为 100°C 左右，加热时间 4-10 秒，熔焊不使用焊条等焊料。此过程会产生熔焊废气 G_2 。

(6) 验收质检：对产品外观、尺寸、清洁度进行检查判定。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_4 。

(7) 成品包装和入库：验收质检将产品包装存放成品区，等待发货。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要求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	危废库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10m^2	危废库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6m^2	/	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	否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厂区破碎后回收利用（破碎取消建设）	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单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取消破碎工序，故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单位，固体废物由自行利用改为委托外单位	否

				处置，不 属于重大 变动	
<p>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在上述情况内，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

表 3-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PH 无量纲)	年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 办公 生活 污水、 冷却 循环 废水	pH	7.8-8.0	509.28t/a	化粪池位于 厂区南侧	合肥经济 技术开 发区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COD	125.88				
	BOD ₅	37.52				
	SS	18.13				
	氨氮	24.77				

3.1.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熔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熔焊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7m×0.5m，活性炭箱尺寸均为 L2000*W1100*H1300mm，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067t，风量为 10122-25736m³/h，DA001 排气筒直径为 600mm，高 20m。

活性炭吸附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

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图 3-1 挤出工序 1#集气罩



图 3-2 挤出工序 2#集气罩



图 3-3 挤出工序 3#集气罩



图 3-4 熔焊废气收集管道



图 3-5 熔焊废气收集管道



图 3-6 熔焊废气收集管道



图 3-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详见下表：



图 3-8 DA001 排气筒

表 3-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挤出废气、熔焊废气	挤出、熔焊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熔焊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 根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均为 L2000*W1100*H1300mm 风量为 10122-25736m ³ /h 蜂窝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067t	排至大气环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直径为 600mm, 高 20m	境
--	--	--	--	------------------	---------------------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挤出机、空压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水冷冷水机	4	70-75	8h	优先选用低 噪设备, 厂房 隔声, 距离衰 减	15~20
空压机	1	80-85	8h		15~20
挤出机	3	70-75	8h		15~20
熔焊机	10	75-80	8h		15~20
风机	1	80-85	8h		15~20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t,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95t/a、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395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1.9t/a, 废磁条产生量为 1t/a, 在厂区集中收集后,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34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1t/a,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东侧, 建筑面积约 6m²。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3-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 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 严禁露天堆放, 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 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 危废库位于厂房东侧, 建筑面积约 6m ² ,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

表 3-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及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95t/a	SW59 900-099-S59	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0.395t/a	SW17 900-003-S17	
	不合格品	11.9t/a	SW17 900-003-S17	
	废磁条	1t/a	SW59 900-099-S59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34t/a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库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6m ²
	废矿物油	0.1t/a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油桶	0.1t/a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t/a	HW49 其他废物，900-252-12	



图 3-9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3-10 危废库管理制度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5%。

表 3-6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熔焊废气	集气罩/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	6.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	2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2
—			13.5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	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挤出废气、熔焊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熔焊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磁条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磁条等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公司处理

3.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提出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图 3-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6.19, 风向: 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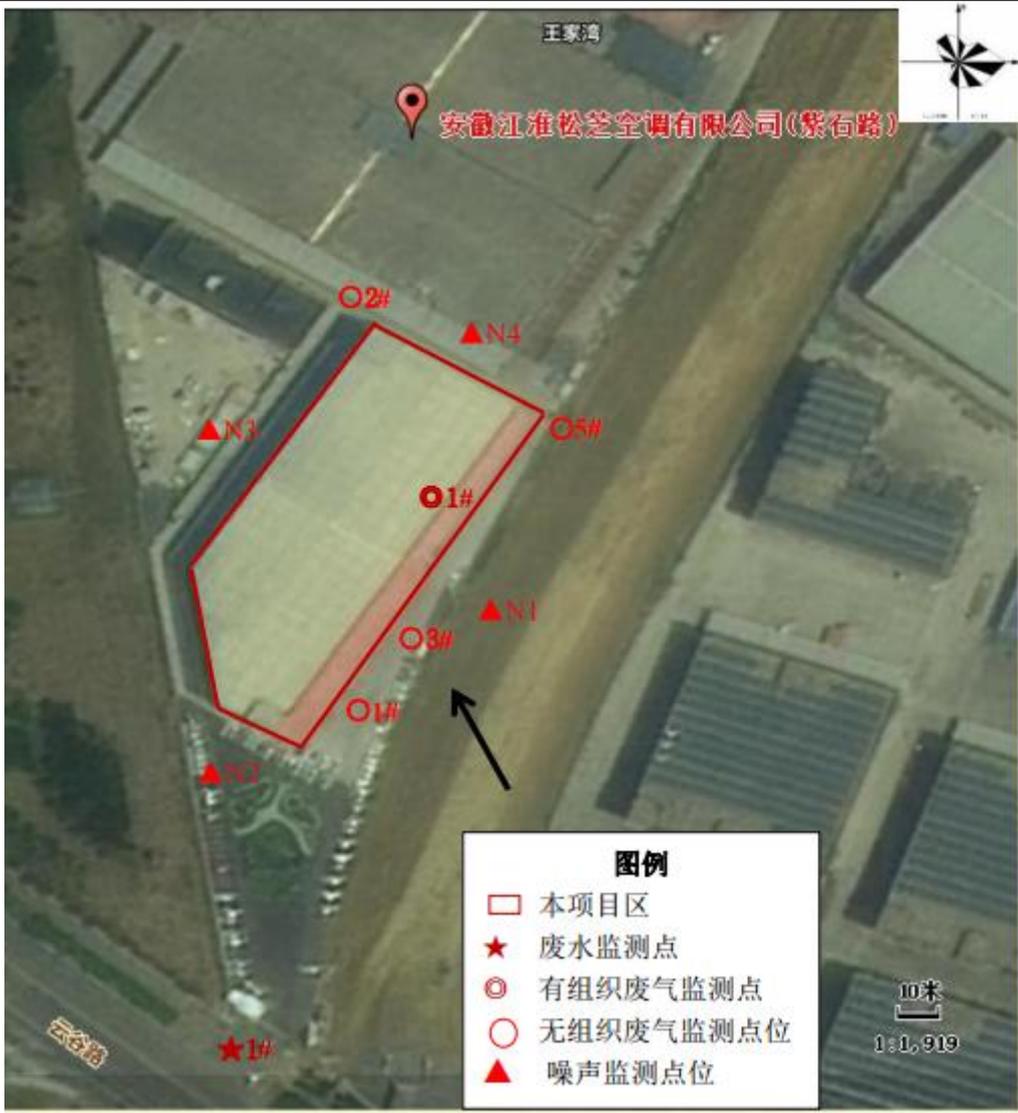


图 3-1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6.20，风向：东南风）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1-340162-04-01-447420)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线上勘察，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2869 号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2#厂房四层，从事密封件生产。项目拟新建挤出生产线 3 条，投产后可年产 300 万套冰箱门封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同经集气管收集的熔焊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标准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AHHK.NO.101-1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AHHK.NO.101-1	0.07mg/m ³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NO.65-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11022 号《关于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出口	★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	4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厂房外	O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4 年 6 月 19 日	冰箱门封条	0.89 万套	0.67 万套
2024 年 6 月 20 日	冰箱门封条	0.89 万套	0.67 万套

备注：环评设计年产量为 214 万套，年生产 240 天，则环评设计日产能为 0.89 万套。

7.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核算设施处理效率。

7.3 验收监测结果

7.3.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DA001 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 烃	2024.06.19	12036	31.6	2.49	0.030
			12230	32.0	3.97	0.049
			12073	32.2	3.24	0.039
		2024.06.20	12015	31.9	3.04	0.037
			12110	32.3	2.62	0.032
			12234	32.9	3.02	0.037
备注	YQ1 截面积：0.2827m ² 排气筒高度：20m					

根据表 7-2 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97mg/m³、0.04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7kg/h）。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6.19	10:07	26.7	阴	99.9	南	2.3
	11:25	28.5	阴	99.8	南	2.0
	13:00	30.2	阴	99.7	南	2.0
2024.06.20	09:27	26.5	阴	99.9	东南	2.8
	10:41	27.3	阴	99.9	东南	2.6
	11:30	31.0	阴	99.7	东南	2.9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6.19	0.59	0.91	0.92
			0.61	0.88	0.89
			0.53	0.84	0.74
		2024.06.20	0.65	0.77	0.79
			0.56	0.81	0.72
			0.49	0.94	0.81

根据表 7-4 得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

根据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门口 1m 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mg/m³）。

7.3.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FS1 (废水总排口)	2024.06.19	7.8 (20.1°C)	18	114	37.4	24.3
		8.0 (20.2°C)	11	121	39.3	20.2
		8.0 (20.5°C)	29	126	38.4	21.9
		7.9 (20.4°C)	13	134	37.1	24.7
	均值/范围	7.8-8.0	17.75	123.75	38.05	27.78
	2024.06.20	8.0 (21.5°C)	14	125	35.8	27.5
		7.8 (21.8°C)	17	127	35.2	19.4

		7.9 (22.0°C)	28	131	39.6	23.3
		7.8 (22.2°C)	15	129	37.3	16.8
	均值/范围	7.8-8.0	18.5	128	36.98	21.75

由表 7-5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8~8.0,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3.75mg/L、128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8.05mg/L、36.98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75g/L、18.5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7.78mg/L、21.75mg/L, 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7.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06.19	2024.06.20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6	58
N2	南厂界	55	54
N3	西厂界	58	57
N4	北厂界	58	58

由表 7-6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如下:

COD: 0.015t/a、NH₃-N: 0.0008t/a。

VOC_s (非甲烷总烃): 0.199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 项目废水量约为 509.28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 (按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核定, 总量指标纳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只需核算纳管量, 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计算 (COD 380mg/L, 氨氮 35mg/L), COD 纳管量为 0.193t/a、氨氮纳管量为 0.018t/a。

废气: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总量为 0.094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

标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8~8.0，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3.75mg/L、128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8.05mg/L、36.9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75g/L、18.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7.78mg/L、21.75mg/L，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97mg/m³、0.04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7kg/h）。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房门口外 1m 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磁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磁条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定期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6m²，危废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

8.2 验收结论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40162-04-01-447420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2869 号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2# 厂房四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11'53.567"，北纬 31°43'9.862"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套冰箱门封条				实际生产能力	214 万套冰箱门封条		环评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11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11MA2TYGA18C001Z			
	验收单位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 75.2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4.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h				
运营单位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2TYGA18C		验收时间	2024.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09	-	-	0.0509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5	-	-	0.015	-	-	-
	氨氮	-	-	-	-	-	0.0008	-	-	0.0008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94	-	-	-	0.094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雨污管网图；

附图 4：废气管线图；

附图 5：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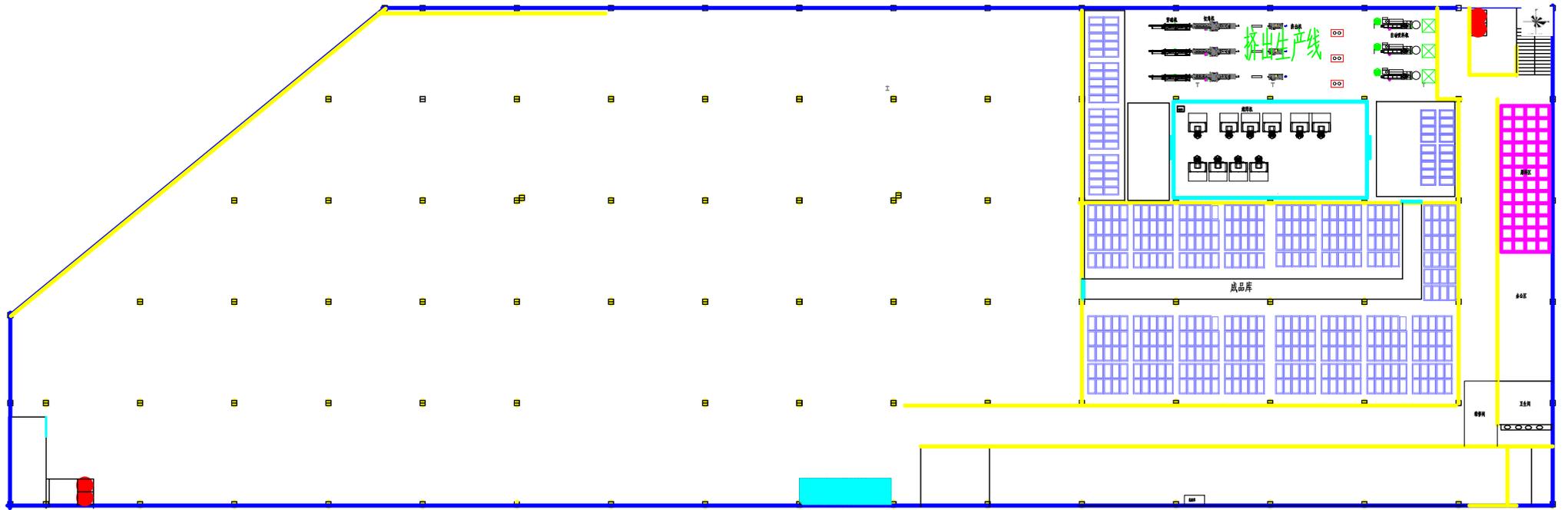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危废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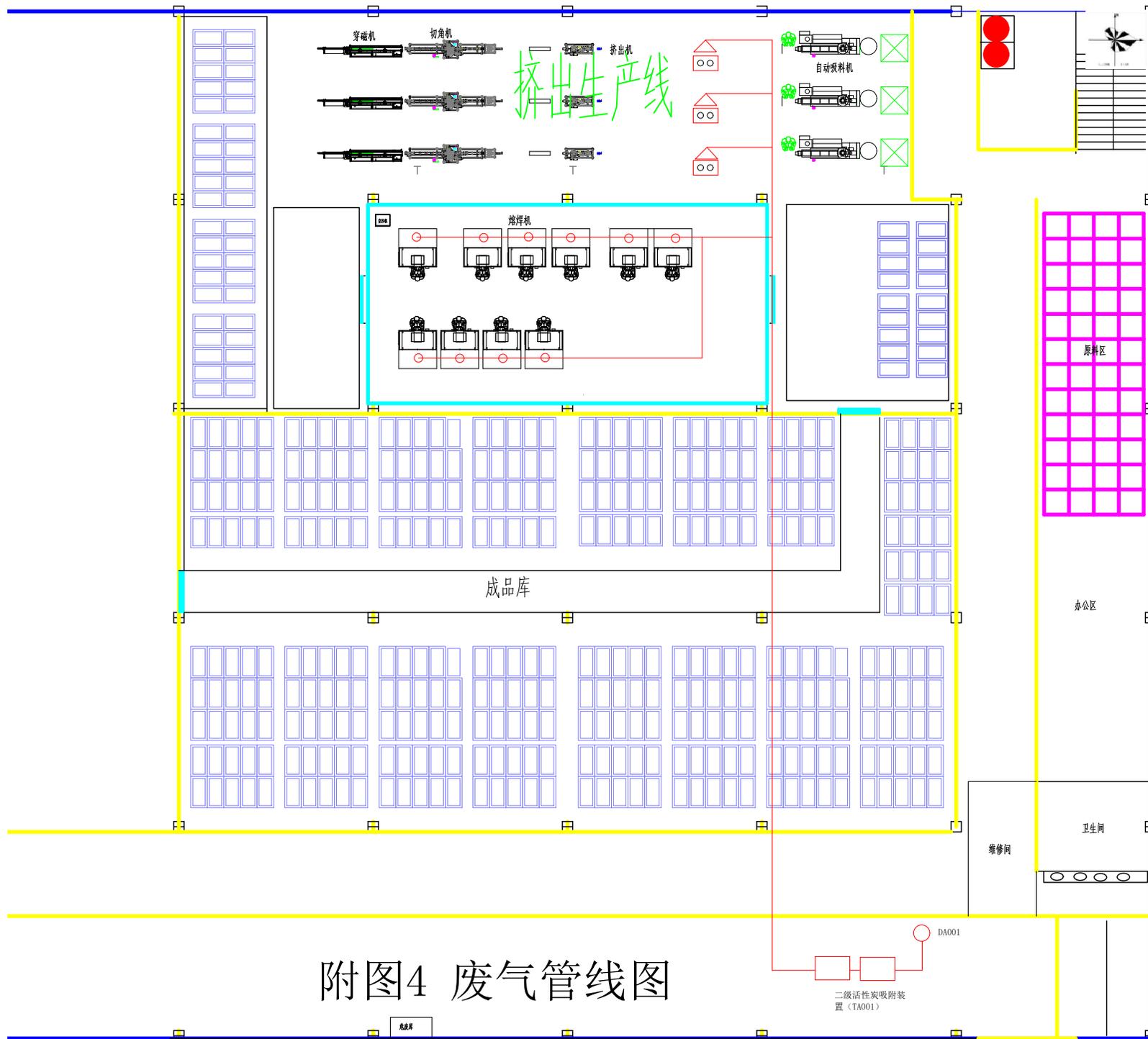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图





附图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废气管线图

附图 5：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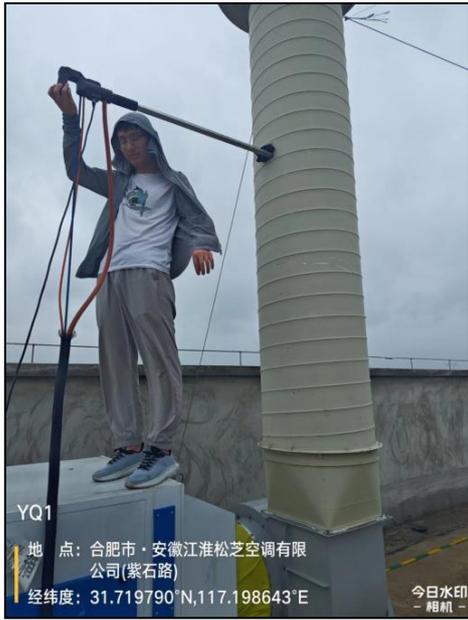


图 5-1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DA001 排气筒出口) 图 5-2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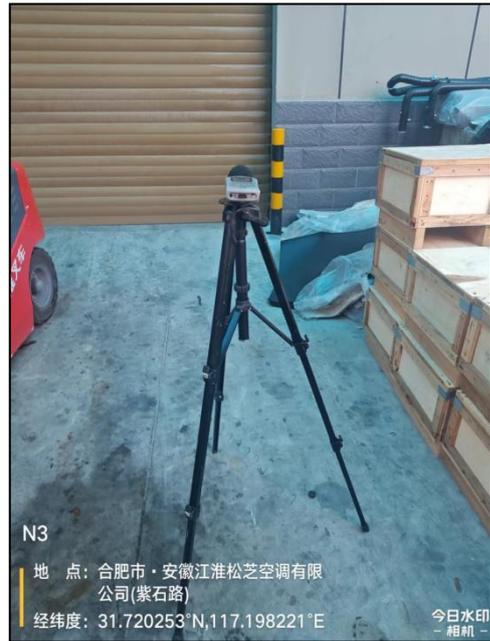


图 5-4 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关于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11022号

关于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1-340162-04-01-447420)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线上勘察,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项目拟投资500万元,租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2869号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2#厂房四层,从事密封件生产。项目拟新建挤出生产线3条,投产后可年产300万套冰箱门封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

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同经集气管收集的熔焊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附件 2：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40628-5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
委托方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发布日期: 2024.06.28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检测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0551-65797127

传真：0551-65797126

网址：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
	采样地址：合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6.28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AHHK.NO.101-1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AHHK.NO.101-1	0.07mg/m ³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NO.65-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6.19	10:07	26.7	阴	99.9	南	2.3
	11:25	28.5	阴	99.8	南	2.0
	13:00	30.2	阴	99.7	南	2.0
2024.06.20	09:27	26.5	阴	99.9	东南	2.8
	10:41	27.3	阴	99.9	东南	2.6
	11:30	31.0	阴	99.7	东南	2.9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6.19	0.59	0.91	0.92
			0.61	0.88	0.89
			0.53	0.84	0.74
		2024.06.20	0.65	0.77	0.79
			0.56	0.81	0.72
			0.49	0.94	0.81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DA001 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24.06.19	12036	31.6	2.49	0.030
			12230	32.0	3.97	0.049
			12073	32.2	3.24	0.039
		2024.06.20	12015	31.9	3.04	0.037
			12110	32.3	2.62	0.032
			12234	32.9	3.02	0.037
备注	YQ1 截面积: 0.2827m ² 排气筒高度: 20m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废水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FS1 (废水总排口)	2024.06.19	7.8 (20.1°C)	18	114	37.4	24.3
		8.0 (20.2°C)	11	121	39.3	20.2
		8.0 (20.5°C)	29	126	38.4	21.9
		7.9 (20.4°C)	13	134	37.1	24.7
	2024.06.20	8.0 (21.5°C)	14	125	35.8	27.5
		7.8 (21.8°C)	17	127	35.2	19.4
		7.9 (22.0°C)	28	131	39.6	23.3
		7.8 (22.2°C)	15	129	37.3	16.8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06.19	2024.06.20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6	58
N2	南厂界	55	54
N3	西厂界	58	57
N4	北厂界	58	58

4、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人: 杨素娇

校核人: 张杰

签发人: 邓娟伟

签名: 杨素娇

签名: 张杰

签名: 邓娟伟 日期: 2024.6.28



附件 3: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20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密封件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的供料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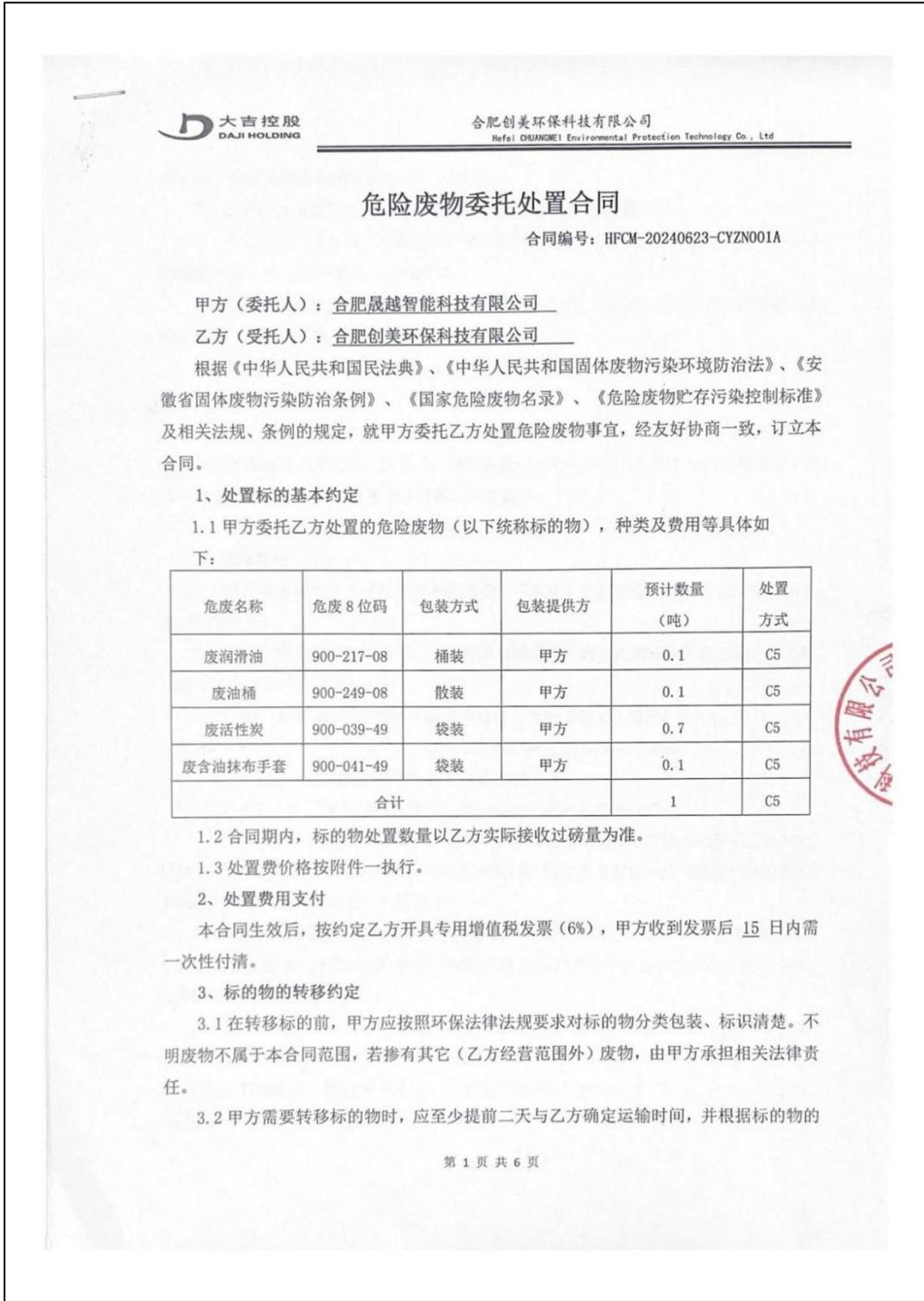
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套/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冰箱门封条	6700
2024 年 6 月 20 日	冰箱门封条	6700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法律责任。

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

3.3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5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保密义务

4.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4.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5、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5)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运输费、贮存费用）。

5.4 甲方标的物在灌装包装桶时应不宜过满，标的物运至乙方后，乙方开盖检测过程中若因灌装过满发生外溢、泄漏及外喷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5000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5.5 在本合同期内，因甲方问题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情形，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乙方收运甲方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标的物，甲方逾期不收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

6、合同的解除、终止

6.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7、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06】月【23】至【2025】年【06】月【22】日止。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2868 号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新能源与轨道车间四层

地址：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东 U 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 8-1 号

业务负责人（打印）：

业务负责人（打印）：李金鑫

手机号码：0551-65361638

手机号码：13170272010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5：危废资质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进
编号： 340123003	住 所： 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东 U 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 8-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东 U 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 8-1 号
发证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2、HW23、HW25、HW29、HW31、HW34、HW35、HW36、HW45、HW49、HW50 等 23 大类（共计 217 小类，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件） （限收集合肥市行政区域内年产生量在 15 吨（含）以下的工业源、社会源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11MA2TYGA18C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2869号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2#厂房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YGA18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1日至2029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